

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爰訂定本辦法，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1、適用本辦法之事業。(第二條)
- 2、紓困措施、基準及金額計算方式。(第三條)
- 3、已預繳權利金或租金者，得於次期抵充紓困金額或退還。(第四條)
- 4、本辦法紓困措施不得與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重複領取，重複領取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補繳紓困金額。(第五條)
- 5、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六條)